

股票代號：7876

OBIGEN
PHARMA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周珮芬	代理發言人姓名：不適用
職稱：執行長	職稱：不適用
電話：(02)2786-1217	電話：不適用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us@obigenpharma.com	電子郵件信箱：不適用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公司地址及電話：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 66 號 11 樓之 6、7 電話：(02)2786-1217
-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 3.工廠地址及電話：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 66 號 11 樓之 6、7 電話：(03)668-3728
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 31 巷 10 號 4、5 樓 電話：(06)505-858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黃珮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obigenpharma.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參、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肆、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陸、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

本公司OBI-858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係利用新菌種開發而成，係台灣第一家自主開發有專利權保護之肉毒桿菌株的新藥公司，目前為全球唯一發展760 kDa特殊分子量並致力於精準用藥之肉毒素產品。本公司於創立即開始投入建置新型肉毒桿菌素原料藥廠及無菌針劑廠，現已完成建廠且投入試生產並陸續完成產品品質與純度優化，亦成功導入全產程無動物來源與酒精物質成分，特別利於拓展東南亞與中東等回教市場，布局全球。團隊持續關注競爭對手動態，導入更具競爭力的策略性調整，期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本公司114年產品在臨床試驗進展，以及研發、營運方面的重要措施及成果如下：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研究發展狀況】

1. 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中重度皺眉紋）取得正向成果

本公司核心產品 OBI-858 用於治療中重度皺眉紋之第二期臨床試驗，已於 114 年 8 月取得正向成果。且相關研究成果獲國際出版集團 Springer Verlag 旗下、經嚴謹同儕審查之皮膚科期刊《Dermatology and Therapy》接受並正式發表。此里程碑象徵 OBI-858 作為台灣首款源自本土菌株開發之肉毒桿菌素，獲得國際學術界肯定與關注，為後續臨床推進、法規溝通及潛在商業合作奠定基礎。

此外，本公司亦分別於 114 年 11 月的台灣皮膚科醫學會及 114 年 12 月的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發表研究結果，持續深化醫學界對產品特性與臨床應用潛力之關注，為後續市場推廣與產業合作奠定專業基礎。

2. 重複劑量安全性臨床試驗持續進行

為支持產品長期使用與多次施打之安全性評估，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核准進行重複劑量安全性之臨床試驗，並於年中完成受試者收案，目前試驗持續進行中，預計於 115 年完成試驗並取得相關結果。該試驗將作為後續法規溝通與適應症拓展之關鍵安全性資料，有助進一步降低產品長期使用風險不確定性。

3. 台灣樞紐性第三期臨床試驗啟動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正式啟動兩項樞紐性第三期臨床試驗，採隨機、雙盲、單藥療法、多中心、單劑量設計。於 114 年 12 月完成首位受試者收案，正式展開與全台 16 家醫院與醫學中心合作，並已於 115 年 3 月完成收案約 600 人，力拚 115 年底前進入解盲，同時，亦規劃於 116 年提交生物製劑上市許可（BLA）申請，推動 OBI-858 正式邁入商業化審查階段，為未來營運成長奠定關鍵基礎。

4. 美國法規溝通與 IND 進展

在國際市場方面，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且高效率製程、符合 GMP 規範之原料藥與無菌針劑產能，以及化學製造控制（CMC）資料，並依照美國法規與 FDA 溝通後完成美國 IND 申請，已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醫美適應症第二期多中心臨床試驗，預計納入約 105 名受試者，並設有 6 個月之追蹤觀察期，以完整評估產品安全性與療效表現，象徵公司正式切入全球最大醫美市場之臨床開發進程，國際商業化布局邁出實質步伐。

【智慧財產保障】

1. 智慧財產權佈局完善，建立全球技術護城河

本公司已委由國內外專利律師事務所提供專利申請與佈局策略，針對 760 kDa 長效型肉毒桿菌素之分子結構、製劑及使用方法進行全面性保護，目前已於美國、台灣、日本、韓國、俄羅斯、紐澳、東南亞、中東及中南美等主要市場取得 14 張國際專利，另有 6 張專利申請中。此一橫跨關鍵市場之專利網絡，將有助於鞏固公司核心技術競爭優勢，並為後續全球授權合作與商業化拓展提供重要智材基礎。

2. 供應鏈與GMP產能建置，支撐商業量產與國際法規需求

本公司原料藥廠及無菌針劑廠已於 114 年順利通過台灣TFDA對製藥先導工廠之 GMP（優良製造規範）稽查，完成從原料製備至成品製劑之關鍵製程建置。相關產能與品質系統已可對接國內外法規要求，為日後產品於國內外上市、規模化生產與國際市場供應奠定穩定且具競爭力之製造基礎。

3. 取得 Halal 清真認證，強化全球差異化優勢

本公司獨創之製程全程未使用動物或酒精來源的物質，產品已取得財團法人台北清真寺基金會認證之「Halal 清真認證肉毒桿菌素注射劑」，成為全球唯二擁有清真認證之肉毒桿菌素品牌之一，為切入快速成長之伊斯蘭醫美市場提供獨特競爭優勢，拓展國際銷售版圖，並進一步提升產品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定位。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係依內部營運策略與階段性目標編制，年度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年度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本公司已在112年完成募資新台幣9.6億元，用以支應OBI-858肉毒桿菌素製劑之新劑型研發及中重度眉間紋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等支出，截至114年底營運資金現尚餘新台幣5.17億元，預計尚足以支應公司台灣臨床試驗等營運支出。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新藥產品 OBI-858 目前處於臨床研發階段，尚未進入商業化銷售，截至目前尚無營業收入。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均未獲利，主要係營運資金重點投入於臨床試驗用藥製造及臨床試驗為主之研發支出，屬新藥開發階段之正常營運結構。且為配合中長期研發推進與資本市場發展規劃，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以生技醫療製藥產業登錄興櫃，強化資金籌措彈性並提升市場能見度，以支撐後續臨床試驗與國際布局需求。

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分析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 %
分析項目				
財務 收支	研發費用	286,852	239,141	20%
	營業費用	339,798	287,736	18%
	本期淨(損)	(325,963)	(274,308)	19%
財務 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4	6.64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3.54	943.91	16%
	流動比率	1,829.74	2,242.12	(18%)
	速動比率	1,482.80	2,033.98	(27%)
	資產報酬率	(19.80)	(14.18)	(40%)
	權益報酬率	(21.32)	(15.21)	(40%)
	每股純損(元)	(3.07)	(2.59)	19%

說明：

- 研發及營業費用增加，主要反映臨床試驗推進、製程與品質系統建置、及法規相關作業等投入。
-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與研發與臨床推進所致之資金運用節奏相關；整體財務結構維持相對穩健，負債佔資產比率仍處於低檔水位。

二、115 年度營運計劃暨發展策略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OBI-858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刻正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尚未上市量產。

【重要之營運政策】

為加速 OBI-858 之臨床驗證、法規取證與國際商業化，本公司 115 年度之重點營運計畫如下：

1. 持續執行台灣第三期醫美臨床試驗。
2. 推進美國第二期醫美臨床試驗追蹤觀察期。
3. 預計啟動台灣 BLA（生物製劑上市許可）申請之前置準備作業。
4. 洽談國際商務合作與授權機會，與策略夥伴討論布局拓展海外市場。
5. 規劃進行美國醫美第三期臨床與美國醫療適應症臨床IND申請。
6. 持續優化原料藥廠及無菌針劑廠之產能與品質系統，完成國內外商業化量產能力建置準備。
7. 規劃後續上市櫃IPO掛牌計畫，以支持中長期研發、營運與全球化發展。

此外，本公司美國第二期醫美試驗將於多家具代表性之臨床中心展開，並由具豐富國際臨床經驗之主持人(PI)負責，以確保數據之嚴謹性與可信度，強化未來與 FDA

及市場溝通之科學專業基礎。試驗過程規劃亦規畫設置期中分析（interim analysis），以即時掌握臨床數據趨勢並優化試驗推進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也將同步結合台灣醫美第三期臨床進度與美國市場布局，循序推動歐美及其他重點區域之商業化與法規策略，並與潛在國際合作夥伴展開醫療及醫美之授權與經銷合作，以加速全球市場拓展。

同時，本公司以平台化與長期發展為核心藍圖，建構以肉毒桿菌素為基礎之多適應症技術體系，先以醫學美容切入，逐步推進臨床驗證、市場布局與國際拓展；並透過階段性擴展醫療適應症，及同步發展多元劑量與劑型配置，強化平台延展性與產品組合深度，以支撐中長期成長動能並提升策略彈性與風險分散能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指出，2026 年全球肉毒桿菌毒素市場規模約為 144 億美元，並預計將自 2026 年起以年複合成長率 9.9% 成長，至 2033 年達 279 億美元。隨著人口高齡化與大眾對非侵入式醫美療程接受度提高，肉毒桿菌毒素於美容抗老之應用日益普及，相關消費族群亦逐步擴展至中產階級，使肉毒療程由過往偏向高端消費，逐步轉變為更具規律性之日常美容維護。市場期待亦由品牌導向，轉向更重視療效持續性、供應穩定度與整體成本結構之競爭階段。

面對全球市場成長與競爭環境快速變化，本公司自產品開發初期即同步布局專利保護、臨床驗證與製造體系，並以多適應症平台策略定位肉毒桿菌素技術體系，以醫美適應症作為臨床與市場布局起點，逐步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國際競爭力。同時，鑑於肉毒桿菌素屬高度法規監管之藥品，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建置符合 PIC/S GMP 規範之專用原料藥與無菌針劑廠，以確保產品品質、供應穩定性與法規合規性。整體而言，本公司已透過研發、製造、法規與智財之完整布局，強化因應外部競爭、法規變動與總體經營環境之能力，奠定長期穩健經營與持續成長之基礎。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蔣永芳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03 月 2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台灣浩鼎生 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13/6/19	3 年	110/4/26	47,250,000	62.17	53,001,500	49.43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陳志全 (註1)	男 61~70 歲	113/6/19	3 年	110/4/26	275,000	0.36	275,000	0.26	241,000	0.22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及總裁特別助理	註 5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王慧君 (註2)	女 61~70 歲	113/6/19	3 年	112/12/29	-	-	-	-	-	-	-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及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OBI Pharma US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法人董 事代表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諮詢 專家 輔仁大學美國基金會董事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TRPMA) 理事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蔣永芳 (註3)	男	115/5/4	3 年	115/5/4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管理學博 士 大潤發執行長 潤泰紡織（潤泰全球）副總經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及副董事長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及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台灣浩鼎生 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13/6/19	3 年	110/4/26	47,250,000	62.17	53,001,500	49.43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馬海怡	女 71~80 歲	113/6/19	3 年	110/4/26	-	-	32,000	0.03	-	-	-	-	美國李海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無機化學碩士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暨總經理 Syntex Pharmaceuticals 副總裁 Vivo Capital (US)創投合夥人 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 中央研究院諮詢委員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	-	-
	中 華 民 國	台灣浩鼎生 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13/6/19	3 年	110/4/26	47,250,000	62.17	53,001,500	49.43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陳信銘	男 61~70 歲	113/6/19	3 年	110/4/26	-	-	-	-	-	-	-	-	美國羅德島大學哲學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國防醫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碩 士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士 藥師 國防醫學院副教授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 諮詢委員 台灣生物安全學會理事長 國際生物安全協會聯盟專家委 員 亞太生物安全協會副主席	賀生生物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台 灣 浩 鼎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3/6/19	3 年	110/4/26	47,250,000	62.17	53,001,500	49.43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周珮芬 (註4)	女 51~60 歲	113/6/19	3 年	114/3/18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MBA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暨企劃副總經理	祥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家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潤泰興股份 有限公司	-	113/6/19	3 年	110/4/26	5,000,000	6.58	5,000,000	4.66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尹崇堯	男 41~50 歲	113/6/19	3 年	110/4/26	-	-	-	-	-	-	-	-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註 6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關 係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高國霖	男 41~50 歲	113/6/19	3 年	110/4/26	50,000	0.07	157,500	0.15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台灣會計師、英國會計師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OBI Pharma USA, Inc.法人董事代表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丁琬芳	女 41~50 歲	113/6/19	3 年	113/6/19	82,000	0.08	82,000	0.07	-	-	-	-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澳洲昆士蘭大學生物科技碩士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研究員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財務經理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s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鎮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鏡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註 1：陳志全董事長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辭任。

註 2：王慧君董事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115 年 4 月 30 日退休。

註 3：蔣永芳董事於 115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

註 4：法人董事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8 日改派周珮芬為代表人。

註 5：陳志全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有：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鎮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鏡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s Ltd. 董事、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及 GP 合夥人、Theragent, Inc. 董事、智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鏡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唯品風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艾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6：尹崇堯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有：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泰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董事、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財團法人紀念尹珣岩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董事。

(二)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9%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4.88%
	涂水城	4.38%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96%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0.91%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	99.997%
	王綺帆	0.003%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1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4.9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3.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28%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5%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8%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60%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88%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4.1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33.00%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8.98%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不適用	-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註三)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及產業管理逾30年經驗。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一)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君(註四)	學歷：美國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分子生物學和病毒學博士、紐約冷泉港實驗室癌症生物學博士後研究。 經歷：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曾在必治妥施貴寶公司（簡稱BMS，美國財星雜誌500強企業）服務近30年，帶領美國總部及包含中國在內等多個國家的團隊，在取得藥物批准方面有著卓越的成績。 具豐富之醫藥生技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一)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永芳(註五)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管理學博士。 經歷：大潤發執行長、潤泰紡織（潤泰全球）副總經理。 具國際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一)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學歷：美國李海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經歷：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Syntex Pharmaceuticals 副總裁，現任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等職。 具有40年以上國際醫藥產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一)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銘		學歷：美國羅德島大學哲學博士。 經歷：現為賀生生物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曾任國防醫學院副教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台灣生物安全學會理事長、國際生物安全協會聯盟專家委員、亞太生物安全協會副主席。 具企業經營管理及生技醫藥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珮芬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MBA。 經歷：本公司執行長，曾任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暨企劃副總經理、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長。 具台灣、美國及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擁有企業經營管理及生技醫藥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		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經歷：南山人壽保險董事長、潤泰創新國際、潤泰全球、潤弘精密、潤泰精密材料、潤泰旭展、盈家投資、長春投資、盛成投資、潤泰興、潤華染織、任盈實業、宜泰投資、潤泰租賃、潤成投資等公司之董事。 擁有豐富學識涵養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		-
高國霖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財務長、遠銀租賃會計主管。 台灣會計師、英國會計師、國際內部稽核師具超過 20 年的財會及管理實務經驗，熟稔生技產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		-
丁琬芳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澳洲昆士蘭大學生物科技碩士。 經歷：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研究員、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研究員。 現職：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財務經理。 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熟稔生醫產業，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		-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三：陳志全董事長於114年3月10日辭任。

註四：王慧君董事於114年3月18日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115年4月30日退休。

註五：蔣永芳董事於115年5月4日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5位董事及2位監察人組成，成員分別具財金、生技產業、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莫大助益。本公司亦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等，董事會多元化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技能及學識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			產業知識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	財務會計	法律	國際市場觀
					31-50	51-70	71-90							
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註2)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君 (註3)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永芳 (註4)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技能及學識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			產業知識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	財務會計	法律	國際市場觀
					31-50	51-70	71-90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珮芬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高國霖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丁琬芳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註1：本公司未設有獨立董事。

註2：陳志全董事長於114年3月10日辭任。

註3：王慧君董事於114年3月18日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115年4月30日退休。

註4：蔣永芳董事於115年5月4日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職能及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2項至第4項規定情事，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门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03 月 2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志全 (註2)	男	110/04/26	275,000	0.26	241,000	0.22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註1	-	-	-	-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周珮芬 (註3)	女	114/02/18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MBA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暨企劃副總經理	祥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家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商務長	中華民國	郭雅琪 (註4)	女	111/03/15	-	-	-	-	-	-	康乃爾大學傳播管理碩士 台灣愛力根藥品(股)公司醫學美容事業處處長	-	-	-	-	-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佳慧 (註5)	女	112/04/17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台灣會計師	-	-	-	-	-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莊佳容 (註6)	女	114/04/09	-	-	-	-	-	-	東吳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組碩士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台灣會計師	-	-	-	-	-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吳昌民 (註8)	男	115/03/09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學士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創益生技(股)公司財會部資深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財務處專案經理	-	-	-	-	-
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江美玲	女	112/12/01	15,000	0.01	-	-	-	-	成功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遠雄集團總務部人事總務室資深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產處處長	中華民國	曹子文	男	110/04/01	270,000	0.25	-	-	-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生技專案經理	-	-	-	-	-
研發處主管	中華民國	王永凱 (註7)	男	114/05/16	247,000	0.23	-	-	-	-	清華大學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所博士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資深研究員	-	-	-	-	-
竹北廠廠長	中華民國	沈冠成	男	110/04/01	182,500	0.17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生物化學系學士 竹北原料藥廠廠長	-	-	-	-	-
南科廠廠長	中華民國	何俊德	男	110/09/06	5,000	0.005	-	-	-	-	勤益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博謙生技(股)公司生產部部長兼建廠處經理	-	-	-	-	-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蔡承儒	男	112/09/04	15,000	0.01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雅茗天地(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

註1：陳志全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有：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鎂陞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鏡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s Ltd. 董事、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及 GP 合夥人、Theragent, Inc. 董事、智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鏡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唯品風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艾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2：執行長陳志全於114年2月卸任。

註3：執行長周珮芬於114年2月就任。

註4：商務長郭雅琪於114年3月辭任。

註5：財務處處長林佳慧於114年4月辭任。

註6：財務處處長莊佳容於114年4月就任，並於115年3月辭任。

註7：研發處處長王永康於114年5月就任。

註8：財務處處長吳昌民於115年3月到職。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4)支付一般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代表人：陳志全	-	-	-	-	5	5	5	(0.00)	-	-	-	-	-	-	-	5	5	(0.00)	(0.00)	-	
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代表人：王慧君	-	-	-	-	35	35	35	(0.01)	1,972	1,972	-	-	-	-	-	2,007	2,007	(0.62%)	(0.62%)	11,804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	-	-	-	35	35	35	(0.01)	-	-	-	-	-	-	-	35	35	(0.01)	(0.01)	-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代表人：陳信銘	-	-	-	-	35	35	35	(0.01)	335	335	-	-	-	-	-	370	370	(0.11%)	(0.11%)	-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5) 代表人：周珮芬	-	-	-	-	30	30	30	(0.01)	9,221	9,221	-	-	-	-	-	9,251	9,251	(2.84%)	(2.84%)	-	
董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	-	-	-	5	5	5	(0.00)	-	-	-	-	-	-	-	5	5	(0.00)	(0.00)	-	

註1：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營業費用。

註2：陳志全董事長113年度兼任執行長(於114年2月18日卸任)，並於114年3月18日辭任董事長。

註3：114年3月18日董事會推選王慧君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註4：陳信銘董事兼任董事長特助。

註5：法人董事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3月18日改派周珮芬為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 1,000,000 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君、陳志全、 馬海怡、陳信銘、周珮芬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君、陳志全、 馬海怡、陳信銘、周珮芬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馬海怡、 陳信銘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馬海怡、 陳信銘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君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周珮芬	周珮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君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註：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營業費用。

2. 最近年度(114)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報酬(A)(註)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國霖	239	-	-	35	35	274 (0.08)	274 (0.08)	5,517
監察人	丁琬芳	-	-	-	35	35	35 (0.01)	35 (0.01)	35

註：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營業費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D)
低於 1,000,000 元	高國霖、丁琬芳	丁琬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高國霖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營業費用。

3. 最近年度(114)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陳志全													
商務長	郭雅琪	4,271	4,271	-	-	5,929	5,929	-	-	-	-	10,200 (3.13)	10,200 (3.13)	-
執行長	周珮芬													

註：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營業費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陳志全	陳志全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郭雅琪	郭雅琪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周珮芬	周珮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營業費用。

4.最近年度(114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最近年度(11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6.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酬金給付對象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676	(0.61)	15,590	-	11,673	(0.75)	23,477	-
監察人	461	(0.17)	4,684	-	309	(0.09)	5,861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742	(1.73)	8,269	-	10,200	(3.13)	10,200	-

註：酬金總額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7.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提高公司風險之行為，以免本公司支付酬金後蒙受損失。

有關盈餘分配明定於公司章程，董監酬勞發放需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依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章辦理，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著眼於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全	1	0	100%	114/03/10辭任
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慧君	7	0	100%	
董 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海怡	7	0	100%	
董 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信銘	7	0	100%	
董 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珮芬	6	0	100%	114/03/18新任
董 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	1	5	14.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

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4.03.18 (第2屆第5次)	周珮芬	解除執行長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周珮芬董事是當事人，依法迴避。	周珮芬董事是當事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本案經主席詢問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6 (第2屆第7次)	王慧君	董事長薪酬案。	王慧君董事長是當事人，依法迴避。	王慧君董事長本人有利害關係，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經代理主席周珮芬董事徵詢在場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7.28 (第2屆第8次)	周珮芬	解除執行長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周珮芬董事是當事人，依法迴避。	周珮芬董事是當事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本案經主席詢問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為提高公司治理成效，預計於115年5月22日選舉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強化公司內部監理機制。
- (2) 本公司持續執行例行性財務資料申報及董事會重大決議之公告，每年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與投資大眾維繫良好溝通管道。
- (3) 每年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核心價值及專業能力。114年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均符合進修時數規定。

註1：董事長陳志全於114年3月10日辭任。

註2：王慧君董事於114年3月18日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高國霖	7	100 %	
監察人	丁琬芳	7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1) 監察人除於股東常會報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外，股東亦可就公司各項財務狀況請教監察人。
- (2) 監察人除列席董事會外，如認為必要時，亦可隨時請公司相關主管或人員進行各項財務業務補充說明，或對特定事項進行溝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1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4/04/2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4/07/2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4/10/0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3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3/0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計師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完成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人員及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對主要股東之股權增減及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各自建有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明確禁止公司內部人向他人洩露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或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具多元化，董事於不同領域各具專長，對公司營運發展多所助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無須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均須填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獨立性及公正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及依法辦理董事會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但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本公司設置股務人員負責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及依法辦理董事會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但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本公司已於網站中建立溝通聯絡專用之電子信箱，以回應有關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但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業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辦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網站，並揭露相關業務資訊。	尚未揭露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其他資訊之揭露方式主要有：架設公司英文網站、採用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放置重大公告及活動訊息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依法令規定僅需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揭露第一、三季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注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2.本公司董事持續進修情形皆符合法令規定時數，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已購買董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業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114年主要進修方式及進修情形如下：

- 於董事會由經營團隊為董事做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
- 於董事會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
- 各董事視需要自行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王慧君	114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3
	1140818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	3
	1141029	台灣專業管理學會	接班團隊建構與人才發展	3
	1141121	台灣專業管理學會	數位科技與 AI 趨勢：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遇	3
馬海怡	114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4072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陳信銘	114092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及法遵案例實務	3
周珮芬	1140625	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全球 ESG 趨勢講座	3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尹崇堯	11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落實人權，杜絕漂綠行為，實現真實永續	1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100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規	3
高國霖	1140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取得/處分資產常見問題	3
	1140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之財報分析實務	3
	114100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規	3
丁琬芳	1140424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 - 談衝擊與因應之道	3
	114052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川普關稅 2.0 挑戰美元霸權	3
	114100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規	3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召集人	張振武	學歷：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經歷：輝凌醫藥資深副總裁、諾華亞洲區總裁、台灣諾華總經理、台灣強生總經理 現職：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所有薪酬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3
委員	劉永富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夜間部商學系學士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委員	陳松柏	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經歷：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系教授、祐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信東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事業部經理 現職：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承辦的土城社區大學公益校長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4月22日至116年6月18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張振武	2	0	100 %	
委員	陳松柏	2	0	100 %	
委員	劉永富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無須設置永續發展單位。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主要以「預防機制」為原則，除依法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外，由稽核單位定時與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報告。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對研發過程中，有關實驗室汙染之預防、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已制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辦法」、「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生產作業場所清潔及消毒作業」等規範，並遵循及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目前研發作業仍限於實驗室作業，所需能源、資源、物料有限，不致對環境造成太大負荷。 公司目前已導入電子簽核系統，減少紙張用量，並將持續推行環境保護之觀念與行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隨手關燈、使用環保杯、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採取尋求備用供應商、設置實驗室不斷電系統及恆溫設備等措施，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供應鏈中斷、供電中斷、人力資源運用異常等風險。 本公司亦積極研發新型態可室溫保存產品，致力於減少低溫保存所耗費之能源。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尚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制定相關政策。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已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制定員工「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辦法」等，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維持員工良好身心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已參照當地政府法令及國際勞動法規，訂定合理之薪酬、獎金、出勤、給假、請假、福利措施等內容，並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考績暨升遷管理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將公司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重視員工人身安全及健康，各工作場所皆符合主管機關安全衛生規範，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職場健康環境。 2. 本公司114年職災件數:0件，受災0人，佔總員工比例0%。 3. 本公司114年火災件數:0件，死傷人數0人，佔總員工比例0%。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除了公司自行舉辦教育訓練外，並鼓勵員工依其所屬單位及職涯規劃參加各式訓練進修，對員工在職發展及培訓不遺餘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目前屬新藥研發之階段，尚未有產品量產或上市，故尚未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申訴程序。	不適用。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目前訂定之「供應商管理辦法」，主要係著重於評估供應商之專業領域表現、產品品質、服務效率等是否符合公司要求，並定期辦理供應商評鑑，以維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尚未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相關作業(如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及確信等)，現階段尚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環境方面(E)：本公司目前尚未有產品量產或上市，故無大量產生廠房排放汙水、廢棄物、溫室氣體等之疑慮。 社會方面(S)：致力於推展員工福利政策、尊重職場共融及平等、禁止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保護員工個人隱私等措施。 公司治理方面(G)：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尚未制定「永續發展守則」、「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辦法，惟本公司已依興櫃公司標準建立必要之辦法規章，並逐步增修及完善制度，以期達到上市上櫃公司要求。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室，負責執行公司稽核計畫查核作業，並每年進行內部自行評估，以落實內控精神。 (五) 本公司於114/8/1參加母公司舉辦之【誠信經營與內線交易法規更新與案例分享】。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尚未制定檢舉辦法。 (一) 本公司尚未制定檢舉辦法，惟公司設有專門電子信箱供內外人員檢舉不法之行為，由稽核室受理案件。 (二) 專責人員受理案件時，應對案件內容低調保密，並保護檢舉人身分。 (三) 不論是具名檢舉或不具名檢舉，公司皆會以保護檢舉人為優先，不因檢舉行為而受不當對待。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本公司尚未於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尚未上傳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網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擬於民國11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指南」、「誠信經營行為指南」、「檢舉制度」等辦法，以完善公司治理。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次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03 月 04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0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慧君



執行長：周珮芬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05087 號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貴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黃珮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 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	第二屆第 4 次 董事會 114.02.18	1.總經理任命案。 2.解除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民國 11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提案。
董事會	第二屆第 5 次 董事會 114.03.18	1.推選第二屆董事長案。 2.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3.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民國 113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5.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案。 6.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解除執行長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訂定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11.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處所。 12.申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暨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13.申請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案。 14.本公司投保董監事暨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15.公司經濟部大小章保管人案。
董事會	第二屆第 6 次 董事會 114.04.22	1.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2.本公司聘任薪酬委員案。 3.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財務及會計主管任命案。 5.生產處、研發處主管任命案。 6.竹北廠主管任命案。 7.南科廠主管任命案。 8.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委任案。
董事會	第二屆第 7 次 董事會 114.05.16	1.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人新(就)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案。 2.經理人晉升案。 3.經理人真除案。 4.研發處主管異動案。 5.民國 114 年員工調薪案。 6.董事長薪酬案。
股東會	114 年 股東常會 114.05.20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二屆第 8 次 董事會 114.07.28	1.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劃更新暨 114 年預算變更案。 2.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3.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案。 4.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5.解除執行長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第二屆第 9 次 董事會 114.10.02	1.訂定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2.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 5.民國 11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名冊提案。
董事會	第二屆第 10 次 董事會 114.12.30	1.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2.民國 115 年度預算案。 3.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董事會	第二屆第 11 次 董事會 115.01.27	1.民國 114 年年度激勵獎金案。 2.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
董事會	第二屆第 12 次 董事會 115.03.04	1.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案。 4.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7.選舉第三屆董事案。 8.擬提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本公司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0.訂定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11.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處所。 1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民國 114 年員工調薪案。
董事會	第二屆第 13 次 董事會 115.04.09	1.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 2.訂定民國 11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據此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本公司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4.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15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5.增列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由。 6.免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董事會	第二屆第 14 次 董事會 115.05.04	1.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	----------------------------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工商登記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114/1/1~114/12/31	510		560	560	1,070	
	黃珮娟							

註：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及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服務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115年3月31日接獲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內部調整之通知，自115年第2季財務報表起之簽證會計師將由鄧聖偉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更換為黃珮娟會計師及王銘義會計師，業經本公司115年4月9日董事會通過。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法人董事暨持股 10%以上股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61)	-	-	-
	代表人：陳志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	-
	代表人：王慧君(註 2)	-	-	-	-
	代表人：蔣永芳(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馬海怡	-	-	-	-
	代表人：陳信銘	-	-	-	-
	代表人：周珮芬(註 4)			-	-
法人董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尹崇堯	-	-	-	-
監察人	高國霖	138	-	1	-
監察人	丁琬芳(註 5)	-	-	-	-
執行長	陳志全(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	-
執行長	周珮芬(註 7)	-		-	-
商務長	郭雅琪(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	-
財務處長	林佳慧(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	-
財務處長	莊佳容(註 10)	-	-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處長	吳昌民(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	-
管理處處長	江美鈴	15	-	-	-
生產處處長	曹子文	50	-	-	-
研發處主管	王永凱(註 12)	132		-	-
竹北廠廠長	沈冠成	113	-	-	-
南科廠廠長	何俊德	-	-	-	-
稽核室主管	蔡承儒	15	-	-	-

註 1：法人董事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全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辭任。

註 2：法人董事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改派王慧君為代表人，於 115 年 4 月 30 日退休。

註 3：法人董事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改派蔣永芳為代表人。

註 4：法人董事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8 日改派周珮芬為代表人。

註 5：丁琬芳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註 6：陳志全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卸任本公司執行長。

註 7：周珮芬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就任本公司執行長。

註 8：郭雅琪於 114 年 3 月 24 日離職。

註 9：林佳慧於 114 年 4 月 15 日離職。

註 10：莊佳容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就任、並於 115 年 3 月 13 日離職。

註 11：吳昌民於 115 年 3 月 09 日到職。

註 12：王永凱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就任。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03 月 24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02	49.43%	-	-	-	-	宜泰投資	前十大股東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廣義	-	-	-	-	-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6%	-	-	-	-	宜泰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傑	-	-	-	-	-	-	-	-	-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6%	-	-	-	-	潤泰興	同一集團企業	-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5	3.38%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瑞斌	-	-	-	-	-	-	-	-	-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33%	-	-	-	-	-	-	-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尊仁	-	-	-	-	-	-	-	-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40%	-	-	-	-	-	-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靜怡	-	-	-	-	-	-	-	-	-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40%	-	-	-	-	-	-	-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涵茵	-	-	-	-	-	-	-	-	-
翟台茜	1,406	1.31%	-	-	-	-	-	-	-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	1.29%	-	-	-	-	-	-	-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樹民	-	-	-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20	1.23%	-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	-	-	-	-	-	-	-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12	10	200,000	2,000,000	150	1,500	設立資本	無	109.12.10 府產業商字第10957031710 號函核准。
110.05	10	200,000	2,000,000	76,003	760,030	現金增資 286,030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472,500 仟元	110.05.27 經授商字第11001082050 號函核准。
112.03	10	200,000	2,000,000	106,003	1,060,03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112.03.03 竹商字第1120006597 號函核准。
114.10	10	200,000	2,000,000	106,925	1,069,248	員工認股權 9,218 仟元	無	114.10.14 竹商字第1140032005 號函核准。
115.02	10	200,000	2,000,000	107,030	1,070,303	員工認股權 1,055 仟元	無	115.02.11 竹商字第1150004466 號函核准。
115.04	10	200,000	2,000,000	107,229	1,072,293	員工認股權 1,990 仟元	無	115.04.21 竹商字第1150012230 號函核准。

115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7,229,250	92,770,750	200,000,000	興櫃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03 月 24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02	49.4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6%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5	3.38%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33%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40%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40%
翟台茜	1,406	1.31%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	1.29%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20	1.2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尚無盈餘，無盈餘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於截至 114 年度仍處於為累積虧損狀況，故本年度決議不分派股利。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2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度為累積虧損，未估列及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前一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5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申報生效日期：不適用(註1) 總單位數：3,000,000						申報生效日期：不適用(註1) 總單位數：2,300,000			申報生效日期：不適用(註1) 總單位數：3,000,000		
發行日期	總單位數(註2)	110/12/9	111/3/23	111/10/28	112/5/26	112/12/6	112/5/26	113/3/20	113/12/10	114/2/18	114/10/02		
已發行單位數		1,568,000	163,000	269,000	427,000	573,000	1,855,000	445,000	1,014,000	1,000,000	986,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0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0%				2.14%		2.80%			
認股存續期間		120/12/8	121/3/22	121/10/27	122/5/25	122/12/6	120/5/25	121/3/19	123/12/09	124/2/17	124/10/0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六個月後，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100%。					
		授予時程						授予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比例						累積最高可行使比例					
		居滿2年						居滿2年					
		居滿3年						居滿3年					
居滿4年						居滿4年							
已執行取得股數		453,750	11,500	22,000	61,500	11,500	507,000	159,000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9,075,000	230,000	440,000	1,230,000	230,000	10,140,000	3,180,000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1,293,250股						1,509,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20元						新台幣2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1%						1.4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且未執行認購數量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不重大，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且未執行認購數量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不重大，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上表「單位數」，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係已扣除員工離職註銷股份1,657,100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陳志全(註1)	1,019 1,108 1,608.5	0.95% 1.03% 1.50%	124.5 200 0	20元 20元 32元	2,490 4,000 0	0.12% 0.19% 0%	587.5 713 1,458.5	20元 20元 32元	11,750 14,260 46,672	0.55% 0.66% 1.36%
	執行長	周珮芬(註2)										
	商務長	郭雅琪(註3)										
	處長	林佳慧(註4)										
	處長	江美鈴										
	處長	曹子文										
	處長	莊佳容(註5)										
	處長	吳昌民(註6)										
	經理	王永凱(註7)										
	經理	沈冠成										
	經理	何俊德										
	稽核主管	蔡承儒										
員工	特別助理	陳O銘	410 426 455.5	0.38% 0.40% 0.42%	120.5 257.5 0	20元 20元 32元	2,410 5,150 0	0.11% 0.24% 0%	289.5 168.5 455.5	20元 20元 32元	5,790 3,370 14,576	0.27% 0.16% 0.42%
	經理	林O萱										
	經理	程O凡										
	經理	張O豪										
	副理	辛O富										
	副理	蔡O秋										
	主任	李O民										
	副理	曹O琴										
	經理	許O先										
	主任	戴O英										

註1：陳志全於114年2月18日卸任本公司執行長。

註2：周珮芬於114年2月18日就任本公司執行長。

註3：郭雅琪於114年3月24日離職。

註4：林佳慧於114年4月15日離職。

註5：莊佳容於114年4月22日就任、並於115年3月13日離職。

註6：吳昌民於115年3月09日到職。

註7：王永凱於114年5月16日就任。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5 年第一季為止，112 年現金增資計劃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說明如下：

(一)計劃內容：

資金來源	資金總額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可能產生效益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32 元	新台幣 960,00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一季	112 年第一季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112.03.03 竹商字第 1120006597 號函核准

(二)計畫進度及資金支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0%	本次資金計畫已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預計執行效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均有明顯改善，所募集之資金，有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與穩定未來公司營運競爭力，故增資之效益確已發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募資前(查核數)	112年3月31日 募資後(註)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91,173	1,111,000
	資產總額	1,551,621	2,149,440
	流動負債	17,064	9,140
	負債總額	66,752	57,12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30	2.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9.93	907.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8.42	12,155.36
	速動比率	2,504.95	11,455.86

註：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計算。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注於肉毒桿菌素相關生物製劑之研究、開發、製造與臨床應用，致力於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高品質生物藥品研發平台。肉毒桿菌素為高生物活性蛋白質，依其結構與特性可分為多種類型，其中 A 型肉毒桿菌素因具備效果穩定、作用明確且臨床研究最為完整之優勢，已廣泛應用於醫療及醫學美容領域，亦為本公司產品研發之核心方向。在技術層面上，本公司所研發之 A 型肉毒桿菌素係透過精準作用於神經肌肉傳導機制，藉由抑制神經肌肉交界處之神經訊號傳遞，使過度收縮之肌肉得以達到暫時性放鬆，進而改善肌力失衡與相關症狀。此一作用原理，使肉毒桿菌素得以應用於多項神經肌肉相關疾病，以及醫學美容之動態皺紋改善等適應症。肉毒桿菌素自二十世紀後期開始應用於臨床治療，並逐步拓展至多項醫療與醫學美容用途，已成為現代生物醫藥領域中具高度醫療價值與市場潛力之產品類型。本公司持續投入相關技術研發與製程優化，致力於建立穩定、安全且符合國際法規要求之產品品質。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並依循國際法規與臨床試驗規範，積極推進醫學美容與潛在醫療適應症之臨床驗證。透過自主研發與在地製造，本公司期望強化核心競爭力，並逐步拓展產品於國內外市場之應用版圖，朝向國際化生物製劑公司之目標邁進。

本公司於經濟部登記之所營事業如下：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新型肉毒桿菌素新藥(Novel Botulinum toxin product)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之肉毒桿菌素新藥尚在臨床試驗與研究開發階段，目前尚無營業收入。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指出，2025 年全球肉毒桿菌毒素市場規模約為 132 億美元，並預計將自 2026 年起以年複合成長率 9.9% 成長，至 2033 年達 279 億美元。肉毒桿菌毒素已成為美學與醫療領域的一股變革性力量。這些生物製藥產品的發展受到創新研究、臨床應用範圍的擴大，以及對非侵入性美容程序需求增加的推動。

肉毒桿菌毒素市場的變革性轉變

近年來肉毒桿菌毒素的技術進步顯著改變了肉毒桿菌毒素市場的格局，使研究人員與終端消費者能夠使用創新的治療方式。配方的優化與施打技術的突破，在拓展肉毒桿菌毒素的臨床效益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製造商正加大對生產技術升級與儲存穩定性改善的投資力度，這些進步不僅提升了患者體驗，還擴展了更多個人化治療的可能性。此外，市場監管與臨床研究的動態互動，推動了一波創新潮流，即便在傳統上較為保守的市場中，也催生了強勁需求。

消費者需求變化與人口高齡化的加劇，為市場投資與擴張提供了更多契機，隨著專業人士與患者對這類治療的接受度不斷提升，市場正經歷根本性的轉變，凸顯了創新對於維持長期增長與競爭優勢的關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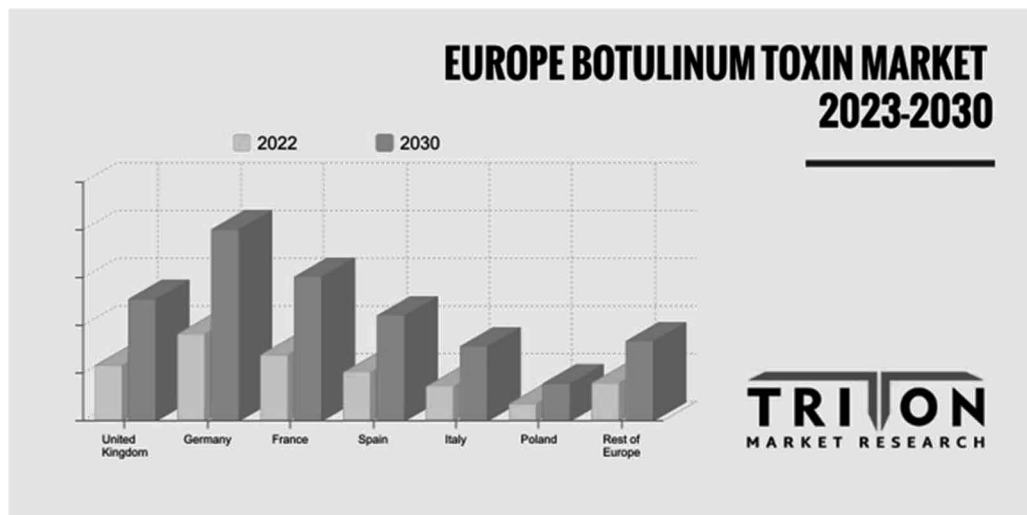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otulinum Toxin Market Size, Share & Trends Analysis Report By Product Type (Type A, Type B), By Application (Therapeutic, Aesthetic), By End-use (Dermatology Clinics, Cosmetic Centers & Medspas), By Region, And Segment Forecasts, 2024 - 2030 (2023)

根據 2023 年 Botulinum Toxin Market Size, Share & Trends Analysis Report 報告指出，2023 年美國是全球最大肉毒桿菌銷售市場，整個北美約佔全球市場的 46.9%；在美洲地區，市場受益於高消費者認知度與完善的醫療基礎設施，這些條件促進了該產品在臨床與美學應用方面的發展，讓美洲地區迅速成為創新治療與臨床研究計劃的領先樞紐，推動市場持續增長。

依據 2023 年 Europe botulinum toxin market 報告指出，歐洲作為全球第二大市場，2023 年至 2030 年預計將出現達 10.2% 的成長率，其中又以德國、法國與英國為大宗；歐洲、中東與非洲（EMEA）地區融合了成熟市場與新興經濟體，這些國家與地區逐步接受這類生物製藥創新。在此，嚴格的監管環境與市場接受度的提升共同驅動穩定增長，使其成為重要的發展區域。

亞太地區憑藉強勁的經濟成長，以及對醫療與美容療程的日益重視，成為市場的關鍵增長動力。該地區受益於快速城市化、崛起的中產階級，以及臨床研發領域的擴展，使其成為全球最具潛力的市場之一。根據 TFDA 年度肉毒桿菌素封緘量統計數據顯示，台灣市場 2025 年進口數量約為 50 萬瓶，已是 2021 年的 2 倍，肉毒桿菌素作為每家醫學美容院所必備的入門療程，微整形的高需求確實帶動了台灣肉毒桿菌素產品的快速、穩定成長。



資料來源：EUROPE BOTULINUM TOXIN MARKET 2023-2030 (2023)

除了醫學美容用途外，全球之肉毒桿菌素產品於醫療領域之產值也相當大，根據 2025 年 Evaluate Pharma 市場分析報告指出，醫療與醫美用途市場分別佔約 43%與 57%。肉毒桿菌素醫療適應症涵蓋了如：慢性偏頭痛、肌肉痙攣、頸部肌張力不全症、膀胱過動症與多汗症等多種疾病，且每年都有新適應症的開發。隨著各家廠牌技術的創新與市場需求的增長，肉毒桿菌素在全球範圍內的應用持續擴展，預示著未來市場前景廣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肉毒桿菌素產業鏈之上游主要涵蓋肉毒桿菌素原料的供應、基因工程研究與初期藥物篩選等過程。此階段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學術研究機構、生物技術公司以及藥物篩選平台等。這些機構負責對肉毒桿菌素的基因結構進行研究，開發初步的藥物候選分子，並確保其生物製程的可行性。當找到具備療效的候選藥物後，將進一步進行技術轉移或授權合作，推進至中游階段。

中游主要包括肉毒桿菌素的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以及劑型和製程開發等環節。在此階段，生技新藥公司與製藥公司是主要的實體，負責肉毒桿菌素的臨床前研究、藥效評估、藥物劑型開發及製程優化。中游還包括臨床試驗委託機構（CRO）、試驗藥品的生產商及執行臨床試驗的醫療機構。公司會與這些機構緊密合作，進行臨床一、二期、三期的測試，確保藥物的療效和安全性，並在此基礎上獲取相關數據，為未來的市場推廣奠定基礎。

下游則涵蓋肉毒桿菌素藥品的生產、銷售與推廣。這一階段主要涉及藥品生產廠、藥品銷售代理商、分銷商、醫院及醫療專業機構等。公司將與藥品委託製造廠（CDMO）、國際大藥廠等進行合作，以確保產品的大規模生產並進行國際市場的銷售與推廣。藥品經過臨床三期的測試並獲得上市批准後，將進一步進行全球市場的開發與銷售。

本公司在台灣市場以一條龍式研究、開發與製造，經營肉毒桿菌素 OBI-858 從上游至下游銷售的完整產業鏈，並於中游與 CRO 公司合作，推動新藥的開發與臨床試驗。同時在藥物進入市場前，本公司亦積極與國際藥廠進行授權合作洽談，推動肉毒桿菌素重要海外市場之臨床試驗、藥證取得及未來市場銷售之策略合作。上述策略不僅能擴大研發生產的資源、減少資本與時間的投入，也能有效降低新藥開發的風險與成本，實現快速拓展與全球化佈局的目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如前段所述，全球市場對於肉毒桿菌素需求的快速成長，促使此產品在醫學美容及醫療領域的應用範圍都不斷拓展。以全球肉毒桿菌素產品的醫學美容用途而言，隨著年輕消費者對於醫學美容微整形接受度不斷提升，對比傳統外科手術，肉毒桿菌素療程可精準調整局部肌肉，且快速起效又無永久性傷害之副作用的安全特性，使得肉毒桿菌素成為新進求美者的嘗試首選、每家醫療院所的必備基礎療程，也促使肉毒桿菌素細部施打點位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增，從最初的皺眉紋、抬頭紋、魚尾紋等面部細部除皺，擴增到面部輪廓調整（瘦小 V 臉）及小腿塑形等療程項目，滿足了求美者自然、個性化美容的需求，逐年拉高了肉毒桿菌素的市場需求，尤其在亞太地區如：中國及日本等區域市場呈現需求快速增長的態勢。

而醫學美容用途作為肉毒桿菌素市場發展的先鋒，早已成為競爭廠牌優先搶占的領域，在此局勢下，全球肉毒桿菌素產品在醫療適應症的發展也愈漸積極。目前全球核准的醫療適應症有 12 種，如：慢性偏頭痛、肌肉痙攣、頸部肌張力不全症、膀胱過動、多汗症等，其中肌肉痙攣與慢性偏頭痛的醫療需求快速成長，而頸部肌張力不全症更是以肉毒桿菌素作為第一線用藥的適應症。

聚焦台灣市場，依據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每年約有 3 至 5 萬名新發中風患者。從 Front. Neurol., 20 January 2021 國際期刊論文統計，發現中風後痙攣發生率在運動功能受損患者中達 39.5%。肌肉痙攣多出現在中風後 3-6 個月，此時由於中風後規律返診，病患幾乎都會被診斷並給予口服藥物及復健治療，如果能提高肉毒桿菌素有效改善肌肉痙攣的認知，並輔以教育提升科內醫師注射的技術，將是病友之一大福音。

除了肌肉痙攣適應症，還有一群長期飽受疼痛所苦的慢性偏頭痛病人，期待著更好的醫療方式減少發作的頻率及緩解疼痛程度。台灣頭痛學會統計指出，全台約有 200 萬人受偏頭痛所苦，其中以女性居多，盛行率高達 14.4%，是男性的三倍。特別是 20 至 40 歲的女性，平均每五人就有一位患有偏頭痛。一般人常誤以為是「症狀」的偏頭痛，其實是一種需要治療的慢性「疾病」。肉毒桿菌素已經被證明有效減少發作頻率及減緩疼痛程度，長期使用安全性也無虞，提供病患控制症狀的另一個選擇。

此外，肉毒桿菌素療法有相當高比例的醫療適應症病症好發於中高齡族群，如：中風或神經系統疾病引發的上下肢痙攣、足底筋膜炎、斜視、膀胱過動症、痙攣性斜頸、眼瞼痙攣、半面痙攣等。根據世界銀行指標顯示，2017 年全球 65 歲以上之人口占比以日本的 27.05% 為首，其餘前 20 名皆為歐洲國家，北美之老年人口則占 15.57%，台灣為 13.2%，中國為 10.64%。根據《人口大震盪》一書的預測，全球 65 歲以上的人口在未來十年將成長至 11 億人，占全球總人口比 13%。而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也在 2025 年超過 20%，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安全

低風險低副作用的肉毒桿菌素療法可提供這些高齡病患(1)更快、更輕鬆、更無痛的復健療程，與(2)取代傳統療法高風險且不可逆的外科手術，(3)降低難以治療的症狀對病患的生活起居影響，同時因全球平均壽命不斷上升，肉毒桿菌素療法更可進一步提升全球人口漫長高齡生活的品質，著實是現代人的一大福音。

綜上所述，肉毒桿菌素的市場發展正受到醫學美容和醫療治療需求雙重推動，隨著創新技術的應用及市場需求的增長，肉毒桿菌素未來將持續成為全球醫療及美容產業的重要產品，並開創更多元化的應用領域。本公司希望能以更快速、更有效率的方式，將台灣肉毒桿菌素新藥產品生產上市，提供全球求美者更安全的產品選擇，也通過更好的療程選項為各類神經肌肉疾病患者帶來更高的生活品質，補足市場需求，造福世人。

4.競爭情形

肉毒桿菌素新藥產品之研發、製造技術門檻極高，以下分三點簡述：

A. 菌種取得難度高：

要找到符合藥典毒素規範，即活性要達標的 A 型肉毒桿菌菌株難度相當高。目前研究只有 A1、A2 與 A6 亞型可以符合藥典毒素規範，該研發生產國需擁有 A 型肉毒桿菌表現較多的區域方可提高獲取機率。

B. 研發生產費用高：

肉毒桿菌素為蛋白質類藥物，相關研發、藥物化學製造控制（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與製程開發需耗費大量毒素蛋白方可取得法規之需求數據，本產品生產在 GMP 規範屬於高致敏藥物範疇，具有高生物安全性毒性操作之設備要求，生產線與相關設備做了肉毒桿菌素後就無法再做其他藥品。因此，一般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 GMP 藥品代工廠，無法承接肉毒桿菌素藥品在產品開發，與臨床試驗期間小批量的代工。廠家需自行投入符合 GMP 規範的生產工廠建置成本，產品研發所需投入資金、人力、與時間成本極高。

C. 新藥製造門檻高：

肉毒桿菌素藥品開發面臨多重技術與法規挑戰，其門檻顯著高於一般生物製劑。首先，法規層面需符合毒劇藥品嚴格管控，包含檢驗封緘與生物相似性四階段驗證，同時接受 TFDA 與疾病管制署(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CDC) 雙重監管審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生物安全規範。生產技術上，菌種遺傳穩定性、發酵工藝純度及凍乾劑型安定性均需精準控制，純化過程必須分離活性毒素與非活性複合蛋白，避免療效衰減，技術門檻複雜度極高，且需通過 cGMP 認證與獨立產線建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專業肉毒桿菌素產品開發公司，目前全球擁有完整肉毒桿菌素藥物生產與開發能力的國家仍為少數，唯有美國、英國、德國、中國、日本與韓國等，而台灣現在將跟這些國家並駕齊驅，更以後進者優勢，積極研發差異化產品導入市場。因此，研發團隊設計與建立了一系列開發技術，包括菌種篩選與改良、發酵與純化、蛋白質分析與鑑定、高產能製程研究、劑型開發與穩定

性試驗、藥品分析方法開發、動物毒理與藥理試驗與生物安全管理等技術。研發之技術成果包含下列數項：

A. 菌種篩選與改良

研發團隊根據經驗尋遍台灣各地區採樣與純化菌種，純化後從利用不同代數的反覆測試與挑選，到肉毒桿菌素分泌時間點試驗，最後篩選並強化出肉毒桿菌素產量高且效率高之菌株與培養條件用於量產。除了小量培養技術之外，也發展了適用於此台灣本土菌種之發酵技術，以最適當的生產程序導入 GMP 工廠產程。

B. 發酵與純化

肉毒桿菌屬於厭氧革蘭氏陽性產孢桿菌，主要生長在土壤與水生動植物中。研發團隊悉知傳統肉毒桿菌素生產流程，在研發過程已考量將菌種發酵至純化完成各個步驟加以簡化或改良，以期提高產量並降低生產成本。細菌發酵藥物之挑戰除了藥物表現能力與產量外，藥物純化為一大挑戰，生物性生產之蛋白質產品具有大量副產物連帶產出，肉毒桿菌素生產也不例外。喜好高營養培養基的肉毒桿菌，其培養基含有許多不利於純化的物質，此外細菌本身生長過程中也有許多非肉毒桿菌素與非蛋白類之物質釋出。藉由多方面的研發下，團隊已完成最適當的培養基量與純化程序，並導入無動物來源物料之產程，在簡化與改良後獲得高產率且純淨之高品質毒素。

C. 蛋白質分析與鑑定

生產過程中有許多需要監控的參數，蛋白質藥物在非適當的環境下會影響其活性與純度。由於肉毒桿菌素為一大分子蛋白質，並由不同分子大小之結構組成，只要製造程序稍有不慎就會導致降低活性，研發團隊已建立有效的分析方法監控製程中毒素的活性與完整性，並且與市場產品 Botox 做鑑定比較，初步已完成多項分析結果。此外，本公司研發之 760 kDa 肉毒桿菌素產品也是全球首個有完整結構分析的肉毒桿菌素複合蛋白，有利於後續藥物安定性與特性分析。

D. 高產能製程研究

研發團隊除了完成實驗室規模生產外，已完成高產能與符合 GMP 與生物安全規範之製程。因肉毒桿菌素被列為高危險性之物品，在大量生產過程中的管線與容器必須為密閉方式作用反應或運送。此外，國內外生產高毒性藥物代工廠極為少數，且大多以小分子藥物代工為主，惟近年來 ADC 藥物蓬勃發展後，才被市場重視到高毒性蛋白藥生產之稀缺與高價值。而本公司研發團隊，不但已掌握高毒性藥物生產能力，並已將許多實驗室規模步驟轉換成適當的密閉式產程，即上述發酵槽、純化管柱與分裝等流程限縮在隔離箱內(Isolator)，並已成功產出符合藥典規範之高品質產品。

E. 劑型開發與穩定性試驗

肉毒桿菌素使用的劑量為奈克(nanogram)等級的高藥效藥品，但其本質為蛋白質藥品，在自然界環境中非常不穩定，極容易因為物理與化學因素造成藥物活性或結構破壞，加上藥品含量極少，對分析設備精度與偵測極限要求極高。對此團隊已開發出特殊技術，利用添加純淨來源之重組人類白蛋白(非人體血漿來源，免除病毒感染風險)及其他配方，使得 OBI-858 藥物以聚合形式存在，提高藥物穩定度。

F. 動物毒理與藥理試驗

有別於其他藥物可以分析藥物動力學，肉毒桿菌素只要奈克(nanogram)等級劑量即可達到療效，依照目前科學技術仍無法動物體或人體血液檢體中分析出藥物代謝與藥物動力學等指標，因此本藥物臨床前動物試驗極為特殊，在國內委託動物試驗單位也未曾有承接過這種案件。在這樣情況下，OBI-858肉毒桿菌素藥物臨床前毒理與藥理試驗，須由團隊自行建立檢驗方法，確認產品之活性、劑量範圍與安全性。目前試驗方法也已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並已完成多項毒藥理試驗並符合法規需求。

G. 生物安全管理

本公司團隊擁有超過 10 年之生物安全管理經驗，配合政府疾病管制署管制性病原管理建立一系列文件與實驗室設計與操作訓練，將製程生物安全與廢棄物管理不斷優化。原料藥與無菌針劑藥廠皆已導入與落實生物安全並每年接受主管機關查核。

2.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新型肉毒桿菌素藥物開發與生產技術。相關臨床研發計畫進度如下：

A. OBI-858

OBI-858 計畫為全球第一個 760 kDa 特殊分子量肉毒桿菌素產品，應用於醫學美容皺眉紋與一系列醫療適應症之開發計畫。本產品主要藥物作用機轉為藥物精準作用在神經細胞，並藉由移動到末梢神經，抑制了肌肉收縮元素乙醯膽鹼(Acetylcholine)的正常釋放，進而阻止肌肉收縮，使肌肉暫時性力量減弱或麻痺，而達到肌力平衡的目的，故可用於醫美除皺及醫療放鬆肌肉等適應症。OBI-858 產品即利用其分子量特性與製造技術造就其起效快與持久性長之肉毒素產品特性，並且製程皆使用非動物來源原料，將為肉毒桿菌素市場帶來具有優勢的產品。本計畫目前已完成藥物開發文件，如藥品化學、製造與管制（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動物毒藥理與 GMP 藥物製造資料等送審技術文件。此外，GMP 等級原料藥與無菌製劑廠正籌備進行查廠計畫，以利藥品查驗登記需求。以下將依照醫美與醫療適應症開發案做說明：

(a)皺眉紋適應症

肉毒桿菌素是目前最常用於治療皺眉紋的方法之一。它通過阻斷神經與肌肉間的神經衝動，暫時放鬆過度收縮的肌肉，從而減少或消除皺眉皺紋。本適應症計畫已於 2021 年完成台灣一期首次人體臨床試驗(First in human clinical trials)並取得初步安全性與療效數據。藥物安全性無虞，並取得初步療效數據。隨後，團隊通過與 CDE 的諮詢溝通，確定只要二期臨床試驗的一個月安全性數據達標，即可提交三期臨床試驗，以加速整體臨床試驗進程。二期臨床已於 2025 年 8 月全部完成，療效與安全性數據均達標，TFDA 亦已核准三期臨床試驗計畫，包含兩項各 300 位受試者的樞紐性試驗。團隊正全力準備，已於 2025 年 12 月啟動收案，並已於 2026 年 3 月完成總共約 600 位受試者的收案計畫，以期加速完成臨床試驗並提早檢送新藥上市審查。此外，本計畫依循法規規範，需在上市前完成 200 位受

試者的一年期重複劑量施打之臨床試驗，目前試驗計畫已取得主管機關批准，臨床試驗正進行中，預計與上述三期臨床於 2026 年同步完成。本計畫除了台灣臨床試驗外，也已完成美國 FDA 臨床試驗送件前諮詢(Pre-IND consultation)，亦已於 2026 年初向美國 FDA 申請進入美國醫美二期臨床試驗，之後並規畫申請進入美國醫療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2029 年陸續完成美國皺眉紋及醫療適應症臨床試驗，將推展產品進入美國市場。

(b) 上肢肌肉痙攣適應症

上肢肌肉痙攣為肉毒桿菌素熱門醫療用適應症之一。而且肉毒桿菌素是用於治療上肢肌肉痙攣的有效方法，尤其適用在中風後引起的痙攣。這種治療通過注射肉毒桿菌素到特定肌肉中，能夠降低肌肉張力，減少關節攣縮，從而改善肢體功能和減緩疼痛。目前進度為臨床前開發階段。已向美國 FDA 執行臨床試驗送件前諮詢(Pre-IND consultation)本適應症，預計將陸續完成美國臨床。以期除了醫美適應症外，擴大產品應用進入美國醫療適應症市場。

(c) 頸肌張力異常症

肉毒桿菌素已成為治療肌張力異常症的常見使用方法，特別是在頸部肌張力異常症的治療，被列為一線治療用藥。此外，它也被用於其他與肌肉不自主收縮相關的疾病，如眼瞼痙攣症和半面痙攣症等。目前進度為臨床前開發階段。由於肉毒桿菌素是頸肌張力異常症的一線用藥，本公司亦評估規劃向美國 FDA 請求針對本適應症的臨床試驗送件前諮詢(Pre-IND consultation)，預計將陸續完成美國臨床。除了醫美適應症外，擴大產品應用進入美國醫療適應症市場。

(d) 偏頭痛

偏頭痛是肉毒桿菌素市場中重要的子市場之一，尤其在慢性偏頭痛治療，應用僅次於痙攣等其他神經疾病。此外，隨著對肉毒桿菌素作用機制的深入理解，其在治療慢性偏頭痛和其他神經疾病中的應用將繼續擴大。目前進度為臨床前開發階段。

(e) 膀胱過動症

肉毒桿菌素在治療膀胱過動症 (OAB) 方面為一個重要的治療選擇，特別是對於難治性或非神經源性 OAB 患者，為肉毒桿菌素市場中重要的子市場之一。其治療效果顯著，主要是通過抑制神經遞質的釋放，減少膀胱的不自主收縮，從而減少急尿感和頻尿。目前進度為臨床前開發階段。

(f) 多汗症

肉毒桿菌素在多汗症治療中為關鍵的非手術首選方案，尤其針對腋下、手掌、腳掌等局部性多汗，其通過阻斷神經末梢釋放乙醯膽鹼，抑制汗腺過度分泌之療效。目前進度為臨床前開發階段。

B.RTB-001

RTB-001 在 OBI-858 產品基礎上改良其儲存溫度，將從原本需冷鏈運送與儲存改為常溫，將給肉毒桿菌素產品帶來更大的便利性與節省成本。這項技術進步對於肉毒桿菌素的應用和分銷具有重要意義，因為它能夠減少運輸

和儲存成本，並提高產品的可及性。通過改良儲存溫度，RTB-001 能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肉毒桿菌素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特別是在東南亞、中東、北非、拉美等新興區域市場，為消費者及醫療院所提供更方便、更經濟的選擇。目前進度為研究開發階段。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A.主要研發人員學經歷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本業 年資
曹 O 文	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專案經理 潤雅生技(股)公司 研究員 至茂生技(股)公司 高級研究員	15 年
林O萱	經理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台耀化學(股)公司研發部門技術支援經理 台灣浩鼎生技化學製造管制部門技術支援經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MC審查員 耀華電子(股)公司品管工程師	15年
王 O 凱	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所 博士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資深研發員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	15 年
曹O琴	副理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生物 科技系	博謙生技(股)公司	12年
許O先	副理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 科技研究所碩士	永昕生技品管副主任 霖揚生技微生物副理 展旺生技微生物專員	12年
陳 O 勝	研究員 II	國立成功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碩士	太景生技(股)公司 研究員 臺北榮民總醫院 研究助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研究助理	11 年
連 O 賢	研究員 I	國立東華大學 化學系所碩士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 副研究員	6 年
余 O 儒	研究員 I	國立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碩士	國衛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計畫助理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醫學研究部動物 中心 專案研究助理	5 年
洪 O 琳	研究員 I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 與產業科學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 所 計畫兼任助理	1 年

B.研發人員學歷分佈情形

單位：人

學歷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底
博士	1	1	1
碩士	21	21	23
大專/大學	14	14	15
高中以下	0	0	0
合計	36	36	39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A)	114,940	196,161	211,703	239,141	286,852
期末實收資本額(B)	760,030	760,030	1,060,030	1,060,030	1,069,248
比率(A)/(B)	15.12%	25.81%	19.97%	22.56%	26.83%

B.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OBI-858

本公司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產品，已於 2021 年完成台灣皺眉紋適應症一期臨床試驗，2025 年完成台灣皺眉紋適應症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執行台灣一年期重複劑量施打之安全性擴大臨床試驗、台灣三期臨床試驗，並準備在 2026 年上半年啟動美國醫美二期臨床試驗收案。

OBI-858 研發進程表

時間	產品目標
2021 年	鼎晉成立並開始進行原料藥與無菌製劑廠建廠 OBI-858 Phase I 皺眉紋適應症臨床試驗完成
2022 年	完成原料藥與無菌製劑廠建廠 OBI-858 Phase I 皺眉紋適應症臨床試驗完成 TFDA GCP 查驗 完成產品純度與品質優化

2023 年	完成全製程無動物與酒精來源產程 開始進行臨床用 GMP 藥品廠生產 進行換廠銜接性動物毒藥理試驗 完成工廠 CDC 查驗
2024 年	完成換廠動物毒理銜接試驗 OBI-858 台灣 Phase II 皺眉紋適應症臨床試驗獲得批准 並開始
2025 年	OBI-858 台灣 Phase II 皺眉紋適應症重複劑量臨床試驗獲得批准並開始 OBI-858 台灣 Phase II 皺眉紋適應症臨床試驗完成並獲得正面數據 OBI-858 台灣 Phase III 皺眉紋適應症臨床試驗開始 OBI-858 美國 Phase II FDA Pre-IND 醫美與醫療適應症諮詢，並準備申請進入美國醫美二期臨床試驗 開始醫療適應症臨床規劃 完成成品微量毒素定量方法開發 竹北原料藥廠與台南製劑廠完成 TFDA 先導工廠稽查
2026 年	OBI-858 美國 Phase II 皺眉紋適應症臨床試驗獲得批准並開始 規劃醫療適應症臨床準備 完成竹北原料藥廠與台南製劑廠產品分析方法確效與三批製程確效 完成竹北原料藥廠與台南製劑廠 TFDA 查核建議回覆 完成產品細胞活性試驗法與橋接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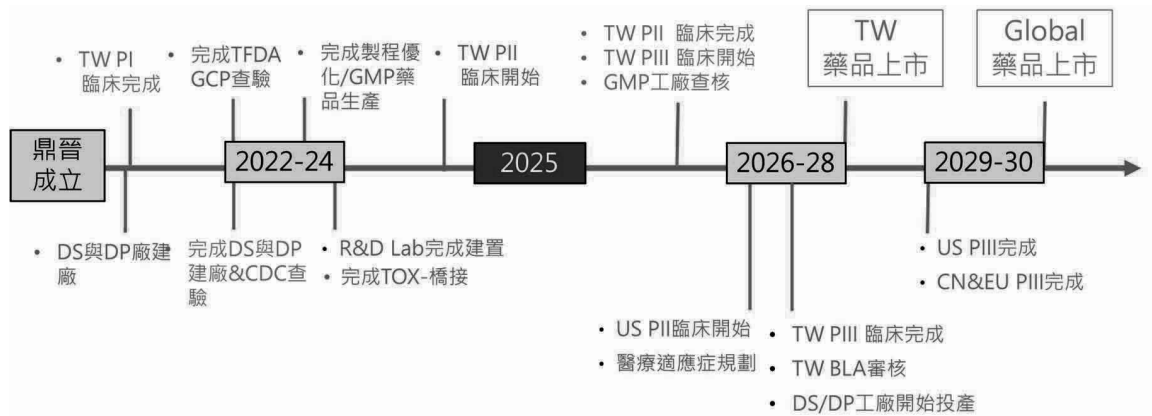
5. 智慧財產：

目前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申請 PCT（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與全球 20 個重點發展市場國家專利，至今已取得 14 國專利核准。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發展後進優質肉毒桿菌素品牌，研發醫美與醫療適應症，以提供求美者和病患更好的生活品質為長期經營目標。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短、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已完成一、二期臨床人體試驗安全性與療效評估，以及原料藥廠、針劑生產工廠與新劑型與產品研發基地等建置。
- 生產提供並完成 OBI-858 在台灣之皺眉紋三期臨床試驗，並取得台灣藥證、上市。
- 開展 OBI-858 美國皺眉紋及醫療適應症二期臨床試驗。
- 生產供給美國與國際臨床與上市前查驗登記之藥品需求。
- 授權並尋求全球臨床開發之合作夥伴並布局全球上市。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開展 OBI-858 全球皺眉紋適應症臨床並取得多國藥證。
- 開展 OBI-858 治療神經細胞疾病的醫療適應症之臨床試驗，並取得多國藥證，包括上肢肌肉痙攣適應症、頸部肌張力障礙、偏頭痛、膀胱過動症、多汗症等。
- 進行新產品開發，推出新劑型、常溫保存、新適應症、或新型肉毒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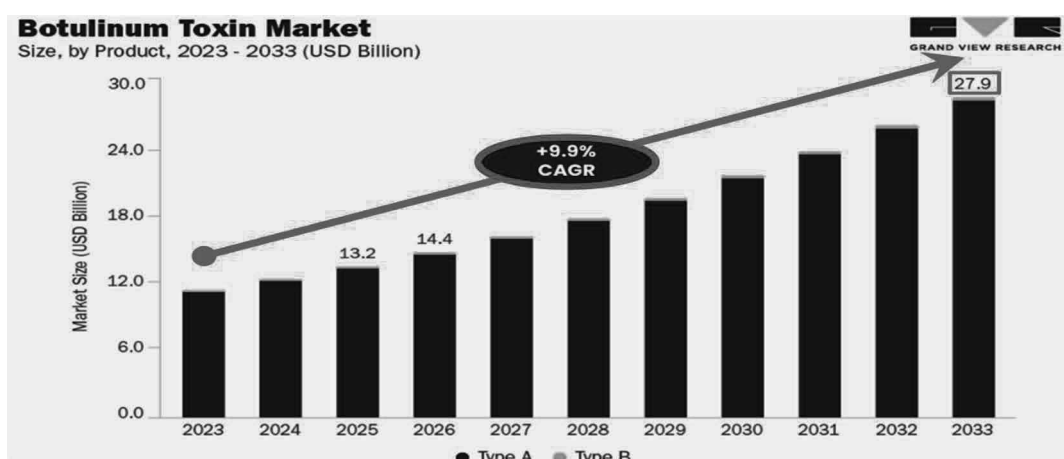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現階段全力研發台灣肉毒桿菌素新藥產品，尚未開始銷售。根據 TFDA 封緘統計報告，台灣市場至 2022 年之前，每年肉毒桿菌素進口數量約為 24 萬瓶上下，然而疫情解封後，2023 年之進口數量大幅提升來到 42 萬瓶之多，2025 年更翻倍來到接近 50 萬瓶。OBI-858 作為台灣自主開發之肉毒桿菌素品牌，深切地感受到這塊土地上的病患與求美者對肉毒桿菌素之需求，必將台灣市場視為首要服務對象。

本公司奠基台灣放眼全球，如前所述，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市場報告，全球 2023 年至 2033 年的預估 CAGR 成長率更高達 9.9%，2025 年全球最大肉毒桿菌銷售市場—北美約佔全球市場的 46.9%，是肉毒桿菌素醫美與醫療療程之先驅開發市場，因此，OBI-858 在國際上將首要切入此兵家必爭之標誌性市場，立足於美國以奠定品牌地位。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Botulinum Toxin Market (2026 - 2033) Size, Share & Trends Analysis Report By Product (Botulinum Toxin Type A, Botulinum Toxin Type B), By Application (Therapeutic, Aesthetic), By End-use, By Region, And Segment Forecasts

而歐洲作為全球第二大肉毒桿菌素市場，也將是 OBI-858 的下一個前進目標。全球肉毒桿菌素需求增長最快的是亞洲及南美洲，在 OBI-858 取得台灣藥證前後，積極與各國授權夥伴合作，佈局日本、東南亞、中東、巴西等區域性市場，希望將台灣肉毒桿菌素打入國際市場。

綜上所述，鼎晉生技以台灣為研發與營運基地，採「授權與經銷雙軌並行」的全球市場策略，推進肉毒桿菌素產品於醫學美容領域的商業化布局。公司策略包含三大方向：國內授權、海外授權與經銷合作。在台灣市場，鼎晉將與跨國或區域型醫美經銷商合作，鎖定大型連鎖醫美診所、醫院醫學中心及單點診所等主要客群，透過授權合作迅速建立品牌能見度與市場滲透率。公司主導藥證申請並提供品牌化成品，預計於 2028 年完成上市推廣。在海外市場，鼎晉將與大型國際製藥公司策略聯盟，由合作夥伴執行臨床試驗與法規申請，結合其全球行銷網絡加速產品導入北美、歐洲及中國市場，預計自 2029 年起陸續上市。此授權模式可有效降低市場開發風險並提升商業化成功率。同時，針對日本、東協、中東及拉丁美洲市場，公司採取經銷合作模式，與具當地醫美通路資源的經銷商合作，由其負責推廣與銷售，鼎晉提供產品與品牌支援，以確保市場推廣一致性與品牌專業形象。日本及東協市場預計 2028 年展開，中東與拉美市場預計於 2029 年後啟動。整體而言，公司以靈活的授權與經銷架構為核心，結合產品創新、高純度製程與法規合規優勢，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醫美品牌，持續深化策略夥伴關係，實現以台灣為核心、鏈結全球的長期成長布局。

2. 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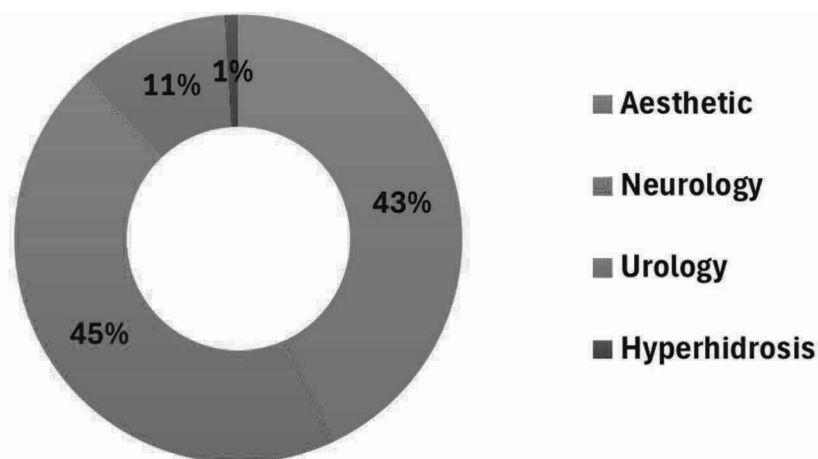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新藥產品目前處於臨床試驗藥物開發階段，尚未上市，因此目前無法提供其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肉毒桿菌素市場的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如前文所述，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2026 報導指出，肉毒桿菌毒素市場從 2025 年的 132 億美元增長至 2026 年的 144 億美元，並預計將以 9.9% 的 CAGR 持續增長，於 2033 年達到 279 億美元。這一增長主要受到兩大因素的驅動：

A. 醫學美容市場

根據 Evaluate Pharma 2025 年全球適應症報告顯示，醫學美容適應症占整體肉毒桿菌素市場約 43%，並預期於 2024 至 2030 年間維持年 CAGR 6%。隨著新世代族群對微整形療程的接受度持續提升，及「低侵入性、恢復期短」的治療特性受到青睞，肉毒桿菌素的臨床應用範疇正逐步拓展。除了傳統的抬頭紋、皺眉紋與魚尾紋治療外，其應用已延伸至眼下細紋、皺鼻紋、臉部修飾（如瘦臉頰、改善國字臉）、下頷線塑形、減重、瘦肩膀及小腿肌肉放鬆等多元需求。



資料來源: Evaluate pharma 2025 WW indication report

B. 醫療用途市場

據市場領導地位的多個肉毒桿菌素大廠亦積極開發拓展其在醫療用途適應症的應用。根據 Evaluate pharma 2025 年商業研究報告指出 2025 年肉毒桿菌素醫療適應症市場份額中，其中肌肉痙攣與慢性偏頭痛的醫療需求快速成長，緊接著為頸張力異常症。肉毒桿菌素於醫療用途比起其他口服或復健用藥，其優點在於一次用藥可支持 3-6 個月藥效，加上用藥範圍為特定區域非口服經由全身循環，副作用較可控。因此，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大量老年性疾病陸續考量使用肉毒桿菌素類療程應用，進一步推動了全球市場需求的擴大。這些應用不僅有助於提升肉毒桿菌素產品的臨床價值，也逐漸使其成為越來越多求美者、病患和醫療機構首選的治療方案，造福隨著科技進步而逐漸高齡化的人類社會。

4. 競爭利基

(1) 760 kDa 創新專利新藥配方，OBI-858 產品突破性差異化

面對韓國競爭對手不斷湧入市場的大量 Botox 生物仿製藥，本公司之台灣肉毒桿菌素是全球第一個 760 kDa 的 A 型肉毒桿菌素產品，在菌株原料、賦形劑與生產製程等等，從根本做出突破性的差異化，如下：

- (a) OBI-858 源自台灣土壤之自主開發強化菌株，無菌株來源之智慧財產權爭議，提供全球授權合作夥伴最低風險、安心的合作選項。
- (b) 全球唯一 760 kDa 之蛋白質毒素分子結構，據本公司一期及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可看出，OBI-858 相較市面上現有競爭品，更具起效快速，安全性高，與持久性長之潛力。
- (c) OBI-858 使用酵母萃取白蛋白與海藻醣賦形劑，有效避免人類血清來源之感染風險與供貨隱憂，同時也避開了其他競爭者使用鹽類賦形劑造成的毒素活性耗損，進而提升了 OBI-858 產品的毒素活性。
- (d) OBI-858 製造全程皆無動物來源與酒精成分，產品已獲得台北清真寺之國際清真認證，提供伊斯蘭教徒與全球素食者更純淨之獨特產品，

大幅強化了 OBI-858 進入中東、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等伊斯蘭教區域市場與全球純素市場的競爭力。

- (e) 目前 OBI-858 新藥配方已獲得美國、台灣、俄羅斯、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沙烏地阿拉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越南及墨西哥的專利，產品創新性獲得十四個國家肯定，預估其他國家的專利申請案應亦可比照獲准，如：中國、印度、泰國、巴西及歐洲等。

(2) 多方優化，開發獨創菌種、製程與團隊

作為台灣唯一獨立研發、生產、製造肉毒桿菌素之專業團隊，本公司於菌株、製程與團隊培訓上進行多方優化，開發出獨到流程，包含：

- (a) 篩選與改良創新之高產量菌株。
- (b) 簡化與開發高純化產量與高安全規範之製程。
- (c) 分析與鑑定毒素活性及完整性之獨創監控方法。
- (d) 測試與研發高穩定度之高藥效藥品配方。
- (e) 提升與創新藥物之安全劑量範圍。
- (f) 培訓與優化團隊之生物安全管理系統。
- (g) 最佳化精選有利上市途徑與效益之適應症開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全球少數長效肉毒桿菌素產品，並具備快起效特性，有別於大部分市售產品，將與市售產品做區隔。
- (b) 本產品為全球極少數取得清真認證的新型肉毒桿菌素產品，採用高純度製程，完全不含病毒、動物來源成分及酒精添加物，符合多元市場對安全性與宗教合規性的嚴格要求。
- (c) 經營階層及大股東全力支持，推動新藥研發優化產品。
- (d) 核心能力及技術的差異化，包含前述之 OBI-858 新藥產品本身之產品特性與身為後進者之優化製程優勢等。
- (e) 生產能力及製程獲得 CDC 核可並已取得科管局工廠登記證。
- (f) 原料藥廠及針劑廠符合 PIC/S GMP 高標準。
- (g) 嚴謹之生產流程經過：種菌/發酵、粗純化、中段純化、精純化、調液、無菌過濾、充填/凍乾等高品質製造過程直至取得成品，精簡優化製程並取得了高活性成品。
- (h) 正進行台灣三期臨床試驗與美國二期臨床準備。已進入藥品後期並證實藥物差異化的特性，大幅度消除新藥開發的不確定因素。
- (i) 根據預估市場產值 CAGR，可見全球肉毒桿菌素市場不論是醫學美容領域還是醫療用途之需求，皆隨全球人口高齡化的趨勢，持續且穩定地快速成長，足夠龐大之市場基數提供了後進者切入的機會。
- (j) 肉毒桿菌素新藥產品具獨特性，同一藥品適用之範圍極廣，不僅醫美之細部用途持續擴展，預估醫療適應症更可達數十種，屬於高潛力新藥藍海市場。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新藥研發資金需求及風險高，但已成功移轉菌種庫(Cell Bank)至原料藥廠，並完成原料藥廠及針劑廠建置，所以風險相對降低。
- (b) 需規劃後續團隊的人才招募，以滿足不同專業人才的需求。目前已透過聘請專業顧問，並培訓內部同仁的方式補足需求，故風險相對降低。
- (c) 全球肉毒桿菌素產品已上市之競爭者愈漸增加，需加快後續上市規劃時程。目前已透過聘請臨床運營、法規、業務開發等專業顧問，並培訓內部同仁的方式補足需求，故風險相對降低。
- (d) 主要競爭品牌佔有全球七成醫學美容適應症市場，產品差異化是上市成功關鍵，並將輔以醫療適應症之開發，進一步強化產品獨特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計畫代號	屬性	適應症	開發進度
OBI-858	醫美	皺眉紋適應症	台灣 臨床試驗三期 美國 臨床試驗二期
	醫療	上肢肌肉痙攣	臨床前
	醫療	頸肌張力異常症	臨床前
	醫療	偏頭痛	臨床前
	醫療	膀胱過動症	臨床前
	醫療	多汗症	臨床前
RTB-001	醫美/醫療	常溫儲存肉毒	研究階段

2.產製過程

本公司研發之新型肉毒桿菌素新藥 OBI-858，其藥物開發門檻在於菌種、發酵、純化、安定性、產品檢驗與量產製造等技術，加上肉毒桿菌素生產需專廠專用，難度極高。公司悉知其重要性，於創立初期即投入符合國際法規之 PIC/S GMP 藥品原料藥與無菌針劑廠建置，並提早佈局量產製造技術。因此，菌種、藥品關鍵技術、產製技術與生產廠皆已突破門檻並充分掌握。

肉毒桿菌素為一多適應症用途之藥品，目前公司正進行治療皺眉紋台灣三期與準備美國二期臨床試驗，並已取得具統計意義的療效與安全性數據。將逐步拓展各種醫美與醫療相關適應症，並結盟國際合作夥伴完成藥品各國上市註冊。時機成熟時團隊將擴充無菌針劑充填產能以供應全球市場需求。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新型肉毒桿菌素新藥產品計畫尚在臨床研究或臨床前開發階段，尚未於市場銷售。原料藥與無菌針劑的製造技術、研究開發成果與生產工廠為本公司所有，且供應量足以因應產品研發規劃之需求。計畫未來藥品陸續取得各國上市許可與完成國際藥廠授權合作後，因應各國銷售預估量需求調整產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主要產品目前仍屬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無銷售之情事。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主要產品目前仍屬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新藥產品上市量產，未產生進貨商業行為，故不適用。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通路商)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主要產品目前仍屬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新藥產品上市銷售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5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4 月底
員工 人數	主管級人員	4	4	4
	一般職員	11	12	11
	研發及技術人員	36	44	43
	合計	51	60	58
平均年歲(歲)		40.36	39.7	39.6
平均服務年資(年)		2.25	2.2	2.6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1.96%	3.30%	3.4%
	碩士	50.98%	51.70%	53.4%
	大專	47.06%	45.00%	43.1%
	高中以下	0.00%	0.0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 (二) 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高毒性肉毒桿菌素原料藥一般生產皆需在生物第三安全等級實驗室進行，生物第三安全等級實驗室依照法規需求需全排氣，須使用多套空氣處理設備，不但浪費能源且不符合經濟效益。本公司原料藥廠將製程限縮在隔離箱(ISOLATOR)，裝置設有先進之高效率空氣濾網防止藥物發酵生產微生物逸散之風險，將原本需要 50 坪以上的製造區域限縮在 3 坪空間大小，以達到節能減碳且防治污染的功能。本公司無菌製劑廠每天會產出很多清洗設備之廢水，加上肉毒桿菌素為毒性物質，需經過處理才能進入科學園區廢水處理廠。因此，為了提升廢水處理效能，本公司有投資建置廢水處理系統，處理後放流水質數據皆符合南科園區規定納管限值，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狀況：

- (1)依法到職即投保勞保、健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
- (2)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對員工的保障。
- (3)員工認股權，提升員工與公司連結度。
- (4)年終獎金、激勵獎金、三節獎金。
- (5)優於勞基法之特休假，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 (6)2026 提供員工生日假、有薪病假。
- (7)2026 增加彈性工時時間，滿足員工家庭或個人作息需求。
- (8)定期健康檢查，協助員工關注自身的健康。
- (9)咖啡、零食小棧，建構溫馨職場。
- (10) 結婚禮金、喪葬慰問、生育補助、住院慰問禮，重要時刻送上關懷。
- (11) 生日禮金、節慶禮品，提升小確幸。
- (12) happy hours、員工聚餐、尾牙/春酒，鼓勵工作之外的聯誼及活動。
- (13) 員工身心健康補助，促進員工從事身心健康活動。
- (14) 員工旅遊及眷屬補助。

2.進修及訓練狀況：

- (1) 新人入職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即進行公司組織介紹、環境介紹、人事規章、福利措施、及各單位同仁介紹之說明。
- (2) 新人專業訓練：由各單位規劃專業訓練，協助新進員工了解作業流程、執行規範。
- (3) 在職訓練：為落實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技能，本公司不定期進行公司內部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外部機構之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公司每月按員工每月工資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 勞資協調之情形

1.本公司以誠信、互信為原則，建構良好之勞資關係，本著善意促進雙方溝通，成立迄今未曾有勞資爭議情事，並遵循法規辦理各項措施：

-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充分討論及溝通以維持勞資和諧。
- (2) 各項規章制度之建立及執行皆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規。
- (3) 重視員工意見，成立員工信箱由專責單位管理及回覆，鼓勵同仁反應問題、對公司的建議。

2.各項員工權益

- (1) 訂有工作規則，經勞資會議討論及同意已送主管機關核備，內容明訂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重點規範及公司之管理機制，讓員工充分了解自身之權

利及義務。

- (2) 制定各項作業及福利辦法，述明相關規定及原則，並定期檢討修訂內容，以維護同仁權益。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迄今未有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勞工檢查結果判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管理架構：於管理處項下配置資訊專責人員，負責資安決策之執行與跨部門協調。資安管理成效定期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報告，確保治理層級之參與。
- 2.資安政策：參考國際標準 ISO/IEC 27001 (ISMS) 架構，綜合考量內外部議題及營運風險，並將「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3.管理方案：建立嚴謹之資安管理程序與預防機制，涵蓋存取控制、網路安全、惡意軟體防護等範疇，確保資安政策落實於日常營運。
- 4.投入資源：每年編列專項預算，投入於資安軟硬體設備更新、系統防禦升級及員工資安教育訓練，以提升整體防護量能。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亦無因此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影響。

相關預防與因應措施：

- 1.備援機制：每日執行自動化備份作業，並落實異地備援（Off-site Backup），定期進行資料還原演練，確保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CIA)。
- 2.維護與監控：負責統籌各項資通軟硬體維護，即時修補系統漏洞，並透過資安防護設備監測異常流量。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世康開發(股)公司	2023/03~2030/12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2/01~2026/12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2025/01~2026/12	廠房租賃	無
技術轉讓 契約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2024/12 起	OBI-858 技 術轉讓	無
服務契約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2025/01~2026/12	OBI-858 菌 種保存服務	無
服務契約	頂尖生技顧問(股)公司	2023/07~ 諮詢會議完成時	委託服務	無
服務契約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	2022/04~2027/11	委託服務	無
服務契約	諾為泰生物科技(股)公司	2024/02~ 結案為止	委託服務	無
服務契約	諾佛葛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 結案為止	委託服務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837,865	637,289	(200,576)	(2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120	132,534	(53,586)	(28.79)
使用權資產	88,254	73,564	(14,690)	(16.65)
無形資產	668,820	626,761	(42,059)	(6.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15	10,990	875	8.65
資產總額	1,794,174	1,484,138	(310,036)	(17.28)
流動負債	37,369	34,828	(2,541)	(6.80)
非流動負債	81,711	66,627	(15,084)	(18.46)
負債總額	119,080	101,455	(17,625)	(14.80)
普通股股本	1,060,030	1,069,248	9,218	0.87
資本公積	1,487,777	1,511,056	23,279	1.56
累積虧損	(872,713)	(1,198,676)	(325,963)	37.35
權益總額	1,675,094	1,382,683	(292,411)	(17.46)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主係承作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3. 累積虧損：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穩定營業收入，故仍呈虧損狀態。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287,736)	(339,798)	52,062	18.09
營業損失	(287,736)	(339,798)	52,062	18.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28	13,835	407	3.03
本期淨損	(274,308)	(325,963)	51,655	18.83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274,308)	(325,963)	51,655	18.83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2,131)	(243,261)	(101,130)	7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9,461	176,023	76,562	76.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012)	5,747	18,759	(144.1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主係主要產品仍處研發階段，故為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未來一年（1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現金 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87,371	(473,172)	496,118	90,89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15 年度本公司主要產品仍處研發階段，故為淨現金流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同仁執行員工認股權與辦理現金增資之現金流入，及購置廠房設備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淨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淨損比率
利息收入	11,845	4.32%	9,466	2.90%
利息費用	2,004	0.73%	1,724	0.53%

本公司 113 年度、114 年度利息收入占營業淨損分別為 4.32%、2.90%；113 年度、114 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淨損分別為 0.73%、0.53%，利息費用主係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攤銷之財務成本之利息，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持續注意利率走勢，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方式，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本公司將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往來關係，除爭取優惠存款利率外，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之需求，能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3 年度、114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佔營業淨損比重分別為 0.02%、0.02%，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及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仍在臨床試驗或產品開發階段，研發費用及成本受通貨膨脹之影響有限。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除增加供應商名單，並與不同供應商議價，取得同品質商品，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並採務實原則經營，財務規劃及運作均秉持穩健保守之原則，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肉毒桿菌素為藥物開發史上少數有多種適應症用途的特殊藥品，且問世三十年來不斷有新的適應症被開發與取證。但由於肉毒素為天然毒素中對人體活性最強的毒素，因此開發此藥品需要在高防護等級的實驗室及高防護等級專用製藥廠中進行，開發門檻極高。其高活性特性，奈克毒素即可符合多種醫美與醫療適應症之用量。有別於小分子藥物，肉毒桿菌素為蛋白藥物，蛋白類藥物產品對於溫度、剪切力、環境酸鹼值、氧化物等極其敏感，要自中間生產步驟維持至最終產品皆維持藥物原始活性需要關鍵技術突破。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擁有自主開發之肉毒桿菌株且已突破技術門檻之新藥公司，且為全球第一個發展 760 kDa 特殊分子量並致力於精準用藥之肉毒素產品。於創立第一年即開始投入建造新型肉毒桿菌素原料藥廠及無菌針劑廠，現已完成建廠且開始投入試生產。團隊同步關注競爭對手動態，導入更具競爭力的策略性調整，陸續完成產品品質與純度優化，並成功導入全產程無動物來源與酒精物質成分，取得清真認證，是未來拓展東南亞與中東等回教國家市場的利器。

本公司肉毒桿菌素藥品 OBI-858 已於 2025 年 8 月完成二期皺眉紋適應症臨床結果，相較於現有市場品牌有競爭潛力。二期臨床一年期重複劑量安全性試驗已於 2025 年 7 月完成收案，預計將於 2026 年完成。三期臨床已於 2025 年 8 月獲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核准，預計於 2026 年完成。團隊也正積極將藥物拓展至全球市場，已獲得美國醫學美容二期臨床試驗核准，鎖定皺眉紋適應症做為研發項目，正積極準備在美國收案。另亦籌備檢送美國醫療適應症臨床試驗申請，積極評估多種醫療適應症，包括上肢肌肉痙攣適應症、頸肌張力異常症、偏頭痛、膀胱過動症與多汗症等以拓展藥物應用範圍。另外，本公司同步也將開發新一代常溫儲存肉毒素產品計畫 RTB-001，目前正在研究階段，將增加肉毒素產品儲存與運送便利性。

計畫代號	屬性	適應症	開發進度
OBI-858	醫美	皺眉紋適應症	台灣 臨床試驗三期 美國 臨床試驗二期
	醫療	上肢肌肉痙攣	臨床前
	醫療	頸肌張力異常症	臨床前
	醫療	偏頭痛	臨床前
	醫療	膀胱過動症	臨床前
	醫療	多汗症	臨床前
RTB-001	醫美/醫療	常溫儲存肉毒	研究階段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5 年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25 億元，本公司主要投入於各新藥產品研發計畫之臨床試驗、產品開發及臨床前研發，未來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近年來，生物技術產業的推動是政府重要的經濟政策之一，常有相關政策指引或法規變動，本公司在各項政策的訂定及業務的執行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關注國內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以調整本公司的營運策略及相關制度，持續重視法律遵循的文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與本產業有關之科技及技術發展，同時關注資訊、通訊安全之發展及警訊，進行公司風險評估及監控，調整公司資安策略，以確保資訊資產之安全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各項法規及主管機關之要求。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勤懇的態度與專業研發的熱情，致力於提供病患及求美者提升生活品質的更佳選擇，進而型塑鑽研核心技術產品肉毒桿菌素的專業企業形象，且遵守法令規定，積極經營並擴展內部優質團隊，厚植企業實力，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年報印日止，並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惟若未來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審慎評估及充分考量併購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肉毒桿菌素為高毒性與高活性之西藥，製造條件極其嚴格，生產肉毒桿菌素之生產線或設備、相關空調設備與廠房空間都不能跟其他產品共用，以防止交叉污染，確保產品與人員安全。因此，本公司成立後即開始投入建造高產能且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 GMP 規範之新型肉毒桿菌素原料藥製造工廠以及無菌針劑廠，目前已完成建廠開始投入試產與臨床用藥製造，並於 114 年由主管機關完成原料藥廠與無菌針劑廠稽查。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新藥目前尚處臨床試驗或研發階段，故無進貨或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於 112 年 7 月 4 日解任前員工張○○，張○○申請勞務局調解未成立，張○○遂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並同時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士林地方法院移送至管轄法院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先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裁定駁回張○○聲請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宣判，本公司解僱合法，判決駁回張○○除特休折算以外之其餘請求，本公司已依判決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給付張○○特休結算金。惟，張○○對此判決不服，已於 113 年 12 月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已移至高等法院候審。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市場競爭風險及因應措施

肉毒桿菌素為多適應症技術平台產品，但對於目前先開發一個產品的公司而言，市場風險相對集中。若產品無法滿足市場日新月異的需求，或市場環境出現難以預測的外力變動，如：醫療政策轉向、行業標準轉換或競爭產品快速攻佔現有市場等，依賴單一產品的公司往往會因缺乏產品組合的靈活性，而面臨難以及時快速應對的挑戰，考驗此類公司的長期經營與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策略是以醫學美容適應症為臨床試驗先鋒，藉此推動品牌快速進入國際市場視野，累積品牌知名度，再結合本公司研發、製造一條龍之技術優勢與肉毒桿菌素藥品本身之平台特性，該產品可應用於多種醫療及醫學美容適應症，因此，本公司採取一藥多用的平台研發策略，根據未來市場需求及競爭態勢，積極開發不同的醫療適應症，並依用途區分不同劑量，以最大化新藥的平台市場價值。綜上所述，在面對不可預見的市場風險時，本公司營運團隊能具備快速調整產品線的靈活性，有效應對市場變動，降低潛

在風險對本公司業務與長期發展的影響。

2.新藥專利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新型肉毒桿菌素新藥為全球第一個將 760 kDa 肉毒桿菌素商業化之新藥公司，若專利保護或專利佈局不足，未來將面臨專利訴訟問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 OBI-858 產品開發為從菌種篩選、製程開發、產品製造、毒藥理研發到臨床試驗，皆由團隊從零開始發展，針對相關專利並無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產權設有自由營運檢索 (Freedom to Operate, FTO) 報告佐證。此外，有關專利權部分，本公司已聘請國內外專利律師事務所提供專利申請、佈局、侵權等策略意見，以確保專利完整性。「OBI-858 肉毒桿菌毒素 A」關鍵技術，此關鍵技術包含 A 型肉毒桿菌毒素複合物、其配製劑和使用方法，已於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澳洲/印度/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巴西/印尼/墨西哥/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泰國/越南/台灣提出專利申請 (PCT 專利公開號 WO2021195968A1)，台灣專利已於 2021 年 9 月 11 日獲台灣智慧財產局核准 (台灣專利公告號 TWI739368B)，俄羅斯發明專利申請 No. 2021135119 已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獲得俄羅斯專利局核准授予專利權，澳洲發明專利申請 No. 2021240267 已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獲得澳洲專利局核准授予專利權，日本發明專利申請 No. 2021571357 已於 2023 年 8 月 8 日獲得日本專利局核准授予專利權，紐西蘭發明專利申請 No. 780855 已於 2023 年 10 月 3 日獲得紐西蘭專利局核准授予專利權，沙烏地阿拉伯發明專利申請 No. 521430958 已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獲得沙烏地阿拉伯專利局核准授予專利權，印尼發明專利申請 No. P00202109681 已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獲得印尼專利局核准授予專利權，馬來西亞發明專利申請 No. PI2021006978 已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獲得馬來西亞專利局核准授予專利權，新加坡發明專利申請 No. 11202111282S 已於 2025 年 2 月 21 日獲得新加坡專利局核准授予專利權，美國發明專利申請 No. F20W6191.01US 已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獲得美國專利局核准授予專利權，韓國專利申請 No. F20W6191.01KR 已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獲得韓國專利局核准授予專利權，越南專利申請 No. F20W6191.01KR 已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獲得越南專利局核准授予專利權，菲律賓專利申請 F20W6191.01PH 已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獲得菲律賓專利局核准授予專利權，墨西哥專利申請 F20W6191.01MX 已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獲得墨西哥專利局核准授予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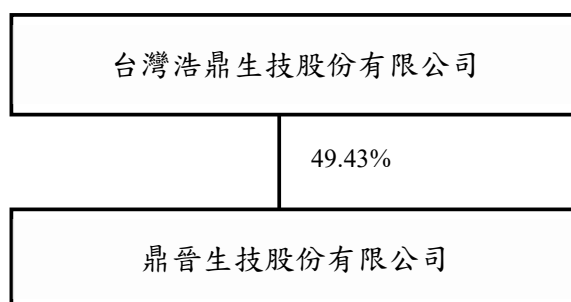
目前產品正進行改善中重度皺眉紋之台灣三期臨床試驗與美國二期臨床試驗，也正積極跟合作夥伴進行洽談，預計未來將有美國、歐洲與中國等地之二、三期醫美跟醫療適應症臨床開展。屆時，將利用這全球首創 760 kDa 肉毒桿菌素之全球臨床數據，逐一延伸更多專利，將本產品之專利保護期延長，持續提升產品價值。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5 年 03 月 24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 年 03 月 24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台灣浩鼎 生技(股) 公司	本公司之 母公司	-	-	-	53,002	49.43%	1,150,2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永芳



